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锦浪转 02”）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华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443	44,30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2,126	212,600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3,718	371,800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523	52,300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转 02	123259	61,600	6,160,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